

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1〕37号

申请人：苏* 性别：男 出生年月：19**年*月

住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朱家塘村**号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

法定代表人：曹同生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办案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该申请，经审查，依法予以受理。经依法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撤销被申请人对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新乡市铭梅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处理决定；2.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投诉举报件。

申请人称：因生活所需，在拼多多上(新乡市铭梅商贸有限公司)开设的店铺(铭梅灯专营店)购买了商品标题:(集成吊顶ed灯厨房卫生灯铝扣板嵌入式30x30x60x300x600灯)的集

成吊顶 LED 灯(3030-24W)1 台，发现存在商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、质量不合格、以此充好欺诈消费的情况。请求被申请人进行调查，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 12315 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。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回复：“经审查，符合立案条件，决定立案”，又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回复，将按有关规定将被投诉企业列入异常经营名录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执法原则，简单回复被申请人回复找不到人，属于典型的懒政、行政不作为。

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：1.行政复议申请书；2.截图照片复印件；3.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投诉人新乡市铭梅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河南省新市获嘉县北环路与新华街交叉口向南 80 米路东。接到投诉后，工作人员去公司登记的地址进行检查，在公司登记的地址无法找到该公司，并在该公司登记场所周边门店进行查找，均不清楚该登记场所有此公司。我局执法人员多次拨打登记时预留电话无法联系，发短信不回信息，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。

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：1.现场笔录复印件；2.被现场调查照片；3.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复印件；4.询问通知书；5.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核查函；6.邮寄及电话记录截图复印件等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新乡市铭梅商贸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。被申请人经调查后，将被投诉人列入经

营异常名录。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受理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作出反馈，仅是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办理结果，该反馈的内容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即申请人与该反馈没有利害关系。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根据该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26 日